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五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益生股份”、“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7号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2、本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3、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4、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

5、本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6、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

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7、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流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对益生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于2007年10月17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并提出审核意见。在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的补充修改完善之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07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安联大厦35楼安信证券4号会议室召开了立项评审委员会2007年度第22次会议，对益生股份IPO项目的立项事宜进行了评审，参会的评审委员包括秦冲、陈若愚、曲国辉、马益平、王时中、郑茂林、蔡曦涓、李杰、徐荣健。

在项目组汇报、评审委员提出意见之后，评审委员进行了表决。除曲国辉委员回避表决外，本次参加会议的委员同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本次发行项目执行成员为：保荐代表人范道远、保荐代表人朱峰；项目协办人丁正学，项目组成员张东东、李朝辉、欧阳浩。项目执行成员于2007年6月进驻现场，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一）进行的主要工作

- 1、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
- 2、收集并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 3、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发行人情况，要求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作出保证；

4、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5、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调查；

6、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

（二）主要工作过程

1、2007年6月10日，召开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工作做出总体安排，向企业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企业和各中介机构按预定时间展开工作。

2、2007年6月27日，就改制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的解决方案；讨论确定以2007年6月30日为山东益生改制基准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对进入7月份以后企业和各方中介的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

对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增资合法性及程序完备性进行讨论，并安排进一步论证研究；对关联交易、公司资产完整性、担保等问题安排企业进行整改；对畜禽养殖行业相关承包土地问题进行讨论，并安排进一步研究。

3、2007年8月7日，总结了7月份各方工作的落实情况，就公司改制阶段和未来上市面临的一些主要问题与公司上市领导小组进行了探讨，并对整改和规范方案形成了一致意见。具体包括：

就未来股份公司中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的构成及任职条件向企业作以说明，协助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法人治理水平；要求公司依照《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对于租赁和承包的土地手续予以完善；敦促企业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尽快启动（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土地权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敦促企业尽快落实行业分析报告的编写工作，建议企业寻找专业机构协助完成。

4、2007年9月23日，召开改制上市工作协调会，会上就改制方案和股份公司挂牌后的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安排与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进行了探讨，并对相关内容形成了一致意见。具体内容为：形成利润分红及改制方案；初步匡算出公司IPO

的融资额；讨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以及公司高管人员安排；讨论确定进入辅导期后的工作安排。

5、2007年10月3日，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和后期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安排与公司上市领导小组进行了探讨，并对相关内容形成了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讨论确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安排；讨论招股书中关于行业分析部分的编制；讨论需进一步落实的土地、房屋的法律权属问题、

6、2007年10月4日，列席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协助公司顺利完成改制工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助公司建立三会制度及内控制度，协助企业初步建立包括三会一层的现代企业制度。

7、2007年10月8日，就公司IPO申报材料对各项工作及各类文件的要求、工作责任人、工作完成时间等向企业及各中介机构做以说明，并要求企业迅速组成各专业小组，配合中介机构按期完成材料制作的工作。

8、2007年10月30日，准备公司IPO项目立项材料，就其基本情况向安信证券投行部立项委员作以汇报，提请委员予以审核。

9、2007年11月23日，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包括辅导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等在内的山东益生辅导登记材料，并向监管部门汇报公司改制情况及辅导工作安排。

10、2007年12月7日，结合公司近期财务资料，检查公司会计核算情况，提出公司在财务方面需要整改的问题、在加强财务内控建设及执行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及相关建议。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人员进行座谈，在分析公司2005—2007年1—6月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详细了解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2005—2007年三年期申报用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计划及今后如何提高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水平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11、2007年12月18日，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培训。召开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会计核算体系、组织架构规范、独董人选等若干问题的整改会议。通过上述授课及整改，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公司决策、控制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规范关联交易等。

12、2007年12月27日，针对前期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了解企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解决相关问题。就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清理股东资金占

用、资产法律权属和资产完整性问题、对外担保问题、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目标问题等，中介机构此前已提出整改建议和解决问题的思路，相关工作已全面展开，各方面进展顺利。

13、2008年1月10日，向山东证监局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及相关材料。

14、2008年3月7日，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公司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15、2008年3月22日，配合山东证监局完成对山东益生辅导的现场验收工作，向监管部门汇报辅导期间的工作，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就IPO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及后续安排向监管部门做汇报。

16、2008年4月17日，列席公司董事会，讨论对曹积波关联交易的整改方案。

17、2008年4月23日，根据山东证监局就辅导验收材料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向监管部门作专题汇报。

18、2008年5月10日，就IPO申报材料制作进展情况召开会议，介绍材料制作情况，敦促企业有关方面就仍未提交的材料及仍未解决的问题加紧落实

19、2008年6月2日，配合安信证券质控部工作人员对IPO申报材料及相关工作进行现场核查，并就质控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和解决。

20、2008年6月3日，组织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集体研读招股说明书，结合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21、2008年6月20日，参加安信证券召开的关于公司IPO项目的内核会议，向内核委员做工作汇报，回答委员提问，并根据委员意见完善申报材料。

22、2008年6月24日，检查完善全套IPO申报材料及对应的工作底稿。

23、2008年6月27日，向证监会正式报送IPO全套申报材料。

24、2008年7月7日，申报材料在报送证监会后，就公司在反馈意见下达前需要完成的工作做出相应提示。

25、2008年7月28日，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见面会，就包括改制设立情况、主要业务产品、行业状况及地位、生产销售模式、基本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公司治理情况和内控情况等方面的问题向有关人员汇报企业情况，并就证监会有关人员的询问进行回答。

26、2008年8月4日，组织企业和中介机构按证监会对募投项目的要求，准备

就募投项目向山东发改委的汇报。

27、2008年11月21日，收到第一次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并组织企业和各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逐条落实对反馈意见的答复，并就此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各方工作分工。讨论2008年报审计和更新申请文件的有关问题；并制定后续工作计划。

28、2008年11月25日，和企业讨论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时间安排，确定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待2008年报审计工作完成后，和2008年报及更新后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29、2009年1月6日，现场核查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有关问题，讨论有关问题的回复；与会计师交流，了解年报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问题；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2008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2009年的预计情况、金融危机对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影响。

30、2009年1月7日，出具补充年报相关材料清单，并敦促企业按相关要求返回相关材料，同时按要求着手开始修改招股说明书并制作申报材料。

31、2009年2月18日，敦促企业相关人员研读招股说明书并按相关意见进行修改；编写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32、2009年3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IPO项目补充年报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以及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下半年度经营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3、2009年5月2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新整理工作底稿、保荐人工作日志等资料。

34、2009年6月3日，就预审员提出的一些问题组织企业及中介机构进行回答，积极配合预审员的审核工作。

35、2009年7月6日，结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股转持的情形。

36、2009年7月21日，讨论发行人2009年中期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并着手安排企业开始就补充2009年中报材料展开相关工作。

37、2009年7月28日，着手制作发行人2009年中报补充申报材料。

38、2009年8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2009年中报补充申报材料。

39、2009年9-10月，就预审员提出的涉及企业财务、业务等一些问题组织企业及中介机构进行回答，积极配合预审员的审核工作。

40、2009年11月3日，收到第二次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并组织企业和会计师召开专题会，逐条落实对反馈意见的答复，并就此制定核查工作计划。之后，和企业讨论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时间安排，确定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待2009年报审计工作完成后，和2009年报及更新后申请文件一并提交，并就第二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申请。

41、2010年1月7日-18日，就二次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组织对企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通过专题访谈、调阅相关原始记录、凭证等方式从生产业务环节、销售环节、财务环节等核查企业成本核算的真实性。

42、2010年1月，与会计师交流，了解200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问题；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2009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出具补充年报相关材料清单，并敦促企业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3、2010年2月，按要求着手开始修改招股说明书并制作2009年年报补充申报材料。

44、2010年4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意见函，认真研究审核意见的有关要求。组织企业和中介召开专题会，逐条落实对审核意见的答复，并就此制定核查工作计划。

45、2010年5月，针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投资成本和盈利能力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协助企业准备封卷工作。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安信证券指定范道远、朱峰担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范道远先生从2007年6月起多次赴烟台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项目组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复核；与发行人领导座谈，组织召开协调会，提出整改意见，策划发行上市方案，组织申报材料制作；参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召开的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补充尽职调查，制作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材料。

保荐代表人朱峰先生自2008年6月起参与尽职调查的相关工作。通过现场调查、访谈、协调会、电话、邮件等方式参与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及修改的各项工作。参与相关重要问题的谈论，并提出修改建议，参加重要协调会和专项工作会议。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于2008年6月2日-6日委派余绍海、孔少锋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

- 1、实地考察了益生股份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检查了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3、与益生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内核委员会由8-15名内核委员组成。内核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销售交易部、研究中心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2人、外聘会计师2人。目前，内核小组由15人组成，包括安信证券内部成员11人和外部成员4人，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参加本次IPO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阴秀生、朱子武、王立新、许志刚、郑茂林、朱健、徐荣健、李泽业、汲秦立、

朱峰、陈正旭、严俊涛、潘祖祖共 13 人。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查阅发行人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签署了同意意见，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相关意见

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 2007 年度第二十二次会议中，与会委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1、关于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的问题

公司在设立阶段由国有性质股权转让给职工，由烟台体改委批准，国有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省一级部门批文，需要进一步核实。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公司从未为任何股权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及担保，股权受让方均以其自筹的合法资金收购相应股权。

2、资产完整性问题

公司部分场区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等在承包权限、出租权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程序性问题，需在辅导期间予以完善。

依据 2007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及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地通知》：企业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经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因

此，公司以出租、转包等合法方式取得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要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补办相关登记手续。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问题包括发行人资产权属、法人治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问题。针对不同问题，项目执行组通过调查了解、与相关人员访谈、召开会议，提交备忘录等方式分别提出了解决方案或建议，并协助发行人整改、落实。其中主要问题如下：

（一）土地房屋权属问题及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租用或承包的部分土地、房屋目前尚无法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但依据最新的《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企业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只需经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既可。

因此，公司以出租、转包等合法方式取得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只要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补办相关登记手续即可。

结合该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提出就完善土地手续应按以下若干步骤进行办理：

首先，公司应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提出规模化养殖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备案；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公司应积极寻求县（市）、乡（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帮助，协调用地选址；同时，公司应及时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其中，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占用耕地的，应签订复耕保证书；最后，对于以出租、转包等合法方式取得的土地，公司应配合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有关手续完备后，及时做好土地变更调查和登记工作。目前公司所租赁和承包的土地皆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只需按上述步骤完善手续，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截至 2008 年 5 月，生产经营用的承包土地均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清理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改制辅导之前，存在大股东曹积生拖欠公司部分资金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要求相关股东清偿其占用的公司资金。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相关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资金被占用的问题。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组织机构和部门设置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改制辅导前，各职能部门的设置比较杂乱，相互之间权责不清晰。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多次开展经验交流会，讨论了公司部门的合理设置问题，得出整改方案，对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后，使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权责更加清晰，切实提高了公司管理和运作的效率。

2、董事会构成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改制辅导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4 名董事同时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要求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董事会整改，公司积极响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在随后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了改选，由原来的 5 名成员减少至 4 名，同时聘任 3 名独立董事，从而使公司董事会结构符合上市公司规定。

3、三会规范运作问题及整改情况

改制辅导前，公司三会的运作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本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建立规范三会运作的制度，包括：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拟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各会的权利职责与义务，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董事会下成立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另一方

面，本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在三会运作的程序合法合规性上进一步完善，其中包括三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议程、记录、决议和表决等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其在程序性、规范性、合法性上有了显著提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及整改情况

2006至2007年，公司曾向大股东曹积生的兄弟曹积波销售少量的鸡苗和饲料，向曹积波销售的产品其定价均参考公司当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方曹积生回避表决。

但为避免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利益，在本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公司于2008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曹积波与养鸡相关的部分资产的事项，关联方曹积生回避表决。决议依据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收购曹积波资产所出具的中立德会评咨字（2008）第58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参考值。依据该评估报告，曹积波在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4,049.00元。评估范围和对象为曹积波先生所有相关资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4月10日。

同时，公司于2008年4月17日与曹积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按照评估值以714,049.00元的价格收购曹积波所拥有的与养鸡相关的资产。本次资产收购行为完成后，曹积波不再从事与养鸡相关的业务，从而从根本上杜绝了因关联交易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五）种鸡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情况的核查

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情况的核查要求，安信证券项目组和安信投行质控部门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重点对公司核心产品——种鸡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情况从生产业务环节、销售环节、财务核算环节等逐一进行了核查，以确认其成本核算是否合理、期末资产价值是否符合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核查其是否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等。在核查中，安信证券履行了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关于公司种鸡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公司种鸡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摊销政策的合理性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种鸡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摊销情况是否真实等进行了核查。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

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是否符合当时相关部门的文件规定，2008年烟台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是否属于有权部门的批复。公司设立时，验资的资金系由外贸种禽缴款，验资报告披露34名自然人股东缴款给外贸种禽，核实本次出资的真实性。公司成立后的第一次增资，从验资报告的附件看，缴款单位为山东益生，核实本次出资的真实性，出资资金是否由股东投入。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根据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1989年2月19日）、《山东省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12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烟台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企业转让改制若干政策问题的试行意见》（烟企改[1994]1号）等文件规定，烟台市体改委、国资局是有权批复公司设立的主管部门，公司依照《关于对烟台外贸种禽公司现有产权转让和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6】109号文）设立，符合当时相关部门的文件规定。2008年烟台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同样属于有权部门的批复。

经核查，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的出资资金均系个人股东投入，已经要求公司提供了当时个人出资的现金收据，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一致，该等股东出资真实。

2、核实益生股份是否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2008年以前，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农村保险，缴纳覆盖比例约为三分之二，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不愿意缴纳保险。2008年以后，公司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农村保险。

2008年以前，公司为参与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2008年以后，公司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

公积金，对部分不愿上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对其支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和金额。

3、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定价除 2007 年的股权转让外，均以按每份出资额 1 元转让，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定价依据。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属正常的股权转让行为，通常原因是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希望转让持有的股权。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定价，是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出于自愿达成的协议。

4、报告期内，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核实其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结合政府补助分析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账务处理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政府补助分析了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1、有无现金结算的情况，数量如何；如何保证现金结算的真实性问题。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对外销售货款结算涉及现金结算，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现金结算数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制度，通过严格的流程控制确保包括现金结算在内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由销售人员在发货前与财务部门沟通，并开具出库单，出库单一式五联，包括存根联、提货联、生产联、销售联、记账联。客户或销售人员持出库单到公司财务部加盖收讫字样，同时财务部门根据会计记账联开具销售发票。客户凭盖有收讫字样的提货联提货，财务部根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中的会计记账联作为包括现金结算在内的销售收入的入账依据。财务、销售、生产部门对发鸡数量及品种批次每月进行核准，保持数据一致，确保没有疏漏和错误。月末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核对出鸡数量，财务与销

售部门针对出鸡数量和销售收入进行核对，三方核准无误后方可结帐。

2、历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转让背景，是否规范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公司股东多次股权转让均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作价，须了解其原因并预先考虑合理的解释；说明低价转让的原因？曹积生 2007 年将 1.11%股权转让给刘英伟，刘英伟有没有在公司任职，和曹积生有没有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原因主要是由于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主动要求转让持有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均属双方自愿的行为。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基于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事后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为履行全面尽职调查义务，防范相关风险，项目组已与经办律师一起就上述问题专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谈话记录等工作底稿。

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华北市场的种鸡业务，近期设立了北京办事处，目前刘英伟担任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负责筹划实施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业务拓展工作，刘英伟和曹积生先生没有关联关系。

3、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下游扩展，其客户与现有客户群是否一致？销售模式是否一致？销售渠道怎么安排？是否会与现有客户形成竞争？公司是否有足够经验生产和市场开发经验？市场容量是否足够？及说明保持高增长的措施。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下游扩展，客户范围有所扩大，客户数量增加。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模式整体上不发生变换，仍是面对下游父母代种鸡和商品代鸡饲养企业销售；未来父母代肉种鸡饲养规模增加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拟利用经销商渠道扩大产品销售。

9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项目实施后，会对现有客户形成一定竞争，但目前国内的父母代肉种鸡饲养业不断呈现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趋势，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下游父母代肉种鸡中小型饲养企业的市场份额会受到较大影响，但是行业集中度会有所上升，市场会更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父母代肉种鸡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

公司具备足够的生产和市场开发经验，市场容量足够大；公司将凭借行业内绝对领先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确保公司保持持续增长。详细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之“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部分。

4、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控股股东曹积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原始出资额以255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益生能源51%股权转让给曹积生。益生能源生产公司所需原料煤炭，该交易可能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请核查该交易的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利益受损。从报表看，益生能源亏损，但煤炭价格一直上涨。了解益生能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以及煤炭生产能力等。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益生能源主营业务为煤炭的批发和零售，不从事煤炭生产业务，历史上是公司以保障煤炭采购质量和节约成本为目的而参股设立的公司。经营过程中，益生能源盈利能力不强，对公司发挥的有益作用不明显。为了突出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于2007年10月将益生能源转出。

2008年5月，为避免关联方往来影响公司利益，益生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曹积生将其持有的益生能源51%的股权转让给类延顺，曹积生与类延顺于2008年5月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积生将其在益生能源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类延顺，益生能源于2008年5月19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益生能源目前的股东为自然人类延顺、姚作新、类衍霞三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5、部分土地承包年限超过20年，是否符合合同法相关规定；承包土地上建筑物无房产证，是否存在权属风险；公司在承包土地上建设建筑物，请披露是否应取得相应的规划建设许可？是否存在可能属于违法建筑而需要拆迁和搬迁的损失和风险。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依据《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耕地、草地、林地等土地承包期在30-70年之间，但对荒山、荒坡、荒沟地的承包期并未做出明确的限定，因此荒山坡地承包年限超过20年的情形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 220 号）的规定，公司在承包土地上的建筑物系在符合上述文件中规定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地上兴建的规模化养殖项目，相关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只需按上述文件的规定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因此，相关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属于按规定应办理房产证的范畴，也不属于应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房产范围。关于在建设用地上建筑房屋需办理产权证书等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公司的情况，公司在所承包的荒山坡地上建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舍其对应的备案手续已基本办理完毕，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相关批复，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拆迁和搬迁的损失和风险。

6、根据《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管理和生活用房、疫病防控设施、饲料储藏用房、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属于永久性建（构）筑物，其用地比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须按照上述规定核查，公司有无因属于管理和生活用房、疫病防控设施、饲料储藏用房、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的情形，如有，有无依法办理；此外，公司是否实际按照相关《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及租赁承包合同载明或约定的用途使用相关房产及土地。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畜禽养殖作业区是一个完整的封闭区域，没有专门划出生活区域。在畜禽饲养业务中，由于疫病防治和二十四小时连续作业的需要，在畜禽养殖场区内安排了饲养员工作区、饲料存放区等，但与畜禽养殖区域无法明确划分开，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及租赁承包合同载明或约定的用途使用相关房产及土地，不存在改变用途使用的情况。

7、公司的核心生产性资产为生物资产，国外采购的祖代种鸡。该类资产的安全性存在的不确定性较大。来自自然和人为的伤害均可能使公司的核心资产受到损害，对此风险提出切实可行措施进行规避。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部分分别对该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了披露。公司主要通过加强种鸡进口中的质量检验，严格执行防病措施等方面的工

作应对上述风险；此外，由于公司饲养规模优势形成的行业地位，国外供应商对公司形成较强的依赖，从而进一步确保了供应商提供种鸡的质量安全。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下专业意见：

（一）2008年6月首次报送IPO申报材料时相关中介的专业文件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8）第12105号《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086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2593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2591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2594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2592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157号评估报告。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2008年6月出具的《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二）2009年3月报送IPO补充年报材料时相关中介的专业文件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0030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0028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0027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0029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

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2009年8月报送IPO补充2009年半年报材料时相关中介的专业文件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6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081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082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083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084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四）2010年3月报送IPO补充2009年年报材料时相关中介的专业文件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5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62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61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63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60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2010年3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更换签字律师后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更换签字律师后出具的《北京市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申报材料中产权证书的见证意见》。

（六）2010年4月报送发审委审核意见函回复文件时相关中介的专业文件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75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验资机构出具的以上相关专业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丁正学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范道远

朱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郑茂林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彦国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彦国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牛冠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章：

2010年 月 日